

2017 年仁化县司法局决算公开报告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指导本县层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监督、管理本县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内设 6 个股室，2 个下属事业单位，11 个基层司法所外派机构。分别是：政工科、办公室、基层股、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矫正股，2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仁化县法律援助处、广东仁化公证处，11 个基层司法所外派机构，分别是：丹霞司法所、长江司法所、扶溪司法所、闻韶司法所、黄坑司法所、周田司法所、大桥司法所、董塘司法所、石塘司法所、城口司法所、红山司法所。

（三）人员构成情况：仁化县司法局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44 人，其中，在职 3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人，在职 2 人；

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法律援助处参公事业编制 5 人，在职 3 人；
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公证处事业编制 2 人，在职 2 人，离退休人
员 17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9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908.7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9.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92.24	本年支出合计	47	1,026.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9.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6.1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仁化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042.19]	总计	50	[1,04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2.24	99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4.95	8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70.95	87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86	50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4.09	13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2.99	2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9	69.6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2.24	99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4	6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69.34	6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2.24	99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6.01	812.66	213.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8.72	695.37	213.3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03.72	690.37	213.3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86	505.86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1.18	18.10	123.0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8.68	148.41	90.2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9	69.6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6.01	812.66	213.3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4	6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4	69.3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4.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08.72	908.7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9.69	69.6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9.21	19.2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8.39	28.3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92.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26.01	1,026.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6.18	16.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9.95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042.19	总计	56	1,042.19	1,042.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6.01	812.66	213.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8.72	695.37	213.35
20406	司法	908.72	695.37	213.35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86	505.86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1.18	18.10	123.08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8.68	148.41	90.2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9	69.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4	69.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6.01	812.66	213.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69.34	69.3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35	0.3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35	0.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1	19.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	19.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4.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	4.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9	28.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9	28.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6.01	812.66	21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9	28.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90
30101	基本工资	196.42	30201	办公费	23.27
30102	津贴补贴	168.53	30202	印刷费	10.0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2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7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65	30211	差旅费	7.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69.34	30213	维修（护）费	13.6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4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8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5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6.8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62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84.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3.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7.17		公用经费合计	24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0	0.00	13.80	0.00	13.80	7.00	20.54	0.00	13.69	0.00	13.69	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仁化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042.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9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09 万元，增长 8.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司法行政工作。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042.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6.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12.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6 万元，增长 8.18%，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 695.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司法行政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仲裁、其他司法支出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46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按省司法厅文件法援案件、人

民调解案件补助标准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3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干部工资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干部职工社会保险；比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8.64 万元，减少 11.03%。减少的主要原因：去年有退休干部去世，财政补助有抚恤金和丧葬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2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比上年度增加 4.72 万元，增加 32.57%，主要原因：按照相关政策调整社会医疗保险征收比例且有所提高。住房保障支出 28.3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上年度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31%，主要原因为：有退休人员，所以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 21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35 万元，增长 83.92%，主要变动情况：“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支出为 123.08 万，比 2016 年增长 6.10%，因一村以法律顾问为按考核评分对律师进行发放资金。其他司法业支出主要为我局 2017 年启动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9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09 万元，增长 8.1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司法行政工作。我局 2017 年启动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本局无此项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2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6.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 万元，增长 7.9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四是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本局无此项收入。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5.3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

仲裁、其他司法支出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5.46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按省司法厅文件法律援助案件、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3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干部工资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干部职工社会保险；比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14.16 万元，减少 97.59%。减少的主要原因：2016 年有退休干部死亡，存在抚恤金；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2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比上年度增加 4.72 万元，增加 32.57%，主要原因：为社会医疗保险征收比例提高；住房保障支出 28.3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上年度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32%，主要原因：为有 2 名退休干部，住房公积金缴纳减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及其他司法支出 213.3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7.35 万元，增加 83.92%。主要原因为：因一村以法律顾问为按考核评分对律师进行发放资金。其他司法业支出主要为我局 2017 年启动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项目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54 万元，完成预算 20.80 万元的 98.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69 万元，完成预算 13.80 万元的 99.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97.9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17.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9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我局没有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检查由原来的半年一次变为一个季度一次，增加了车辆使用的油耗及车辆的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9 万元，占 66.64%；公务接待费支出 6.85 万元，占 33.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无此项开支；(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无此项开支；(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无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69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 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 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下乡检查、外出办案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5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3. 2017 年，本部机关及下属 1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6 次，接待人数共 139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工作检查，乡镇业务联系、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2 万元，下降 2.7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控

制办公支出，厉行节约。其中办公 23.27 万元、印刷费 10.04 万元、邮电费 15.07 万元、差旅费 7.13 万元、会议费 1.4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3.64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83.58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78 万元、电费 3.6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9 万元、其他费用 73.1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长江、董塘、周田、丹霞司法所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开展。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涉及资金 12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仁化县 125 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全覆盖。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年终考核止，全县法律顾问开展各类法律培训、上法制课 380 场次，出具法律意见 26 份，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1028 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2 件，参与法律援助案件 3 件，同时为村（社区）及群众审查合同、代书等各类法律服务，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效；二是仁化县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领取 1 万元经济补贴，仁化县司法局按照上级工作检查要求，每季度对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后，严格按上级要求，每半年发放一次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同时，仁化县按照省要求，由县财政及时将县财政应当负担的法律顾问经济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县财政专户，以确保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完成顾问工作后，获得相应经济补偿，仁化县税务部门就该项法律顾问经济补贴确认无需缴纳相关税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律顾问与司法所沟通衔接方面存在问题：个别法律顾问与驻点村（社区）所在司法所工作人员沟通联系较少，未能积极主动与司法所联系，取得司法所的沟通衔接和监督帮助；二是法制

讲座服务中存在问题：个别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针对的人群较为固定，多数是针对镇、村（社区）两委干部开展，开展讲座的宣传涉及面较窄，针对村民群众的讲座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县、镇、村（社区）沟通，争取地方党委、政府以及村（社区）委的重视与支持，用好、用巧驻村法律顾问，充分发挥驻村法律顾问的作用。法律顾问在下乡入村（社区）前，应当告知镇（街）司法所，并在镇（街）综治中心做好值班工作，便于镇（街）司法所搜集并反馈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督导或改正意见，并及时掌握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调查、统计工作；二是法律顾问应结合“三八”妇女节等各类节日、活动期间积极开展法制讲座，针对村民群众、中小学教师、学生等多种人群开展法治讲座，同时，日常与村（社区）干部座谈时，也可当作是小型的法制讲座。

组织对 0 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主要民生项目：我局无主要民生项目。

重点支出项目：仁化县 2017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绩效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考核检查组分为两个小组由县司法局两名副局长带队，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采取看、查、听等形式，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工作日志及管理系统，听取镇党委政

府、村（社区）组织及基层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满意度等方式，对全县 22 名法律顾问（其中韶大律师事务所 18 名，本县律师 4 名）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年终考核止，全县法律顾问开展各类法律培训、上法制课 358 场次，出具

法律意见 25 次，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989 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1 件，参与法律援助案件 3 件，同时为村（社区）及群众审查合同、代书等各类法律服务，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效。今年下半年我县法律顾问均能做到每月至少入村服务一次、每季度至少开展法制讲座一次的定量服务要求，能及时在管理系统中登记工作日志（除一名法律顾问因故在八月份未能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大部分法律顾问的工作日志都能填写完整、规范，并能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律服务，如积极参与人民调解、为村（社区）组织或群众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通过微信群、QQ 网络新形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实现了仁化县 125 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全覆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实际效果。

二、工作成效

（一）工作日志方面

2017 年上半年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后，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填写相对过于简单的情况有了很大改善，大部分法律顾问能够详细填写工作日志，对于入村服务时所了解到各村（社区）的地理位置、人口情况、经济模式、主要矛盾纠纷类型等情况详细说明，向村（社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及给予村（社

区)、群众的建议具体记录,而不再仅仅填写一句“了解情况”或“解答问题”。今年下半年,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上报一至两宗工作信息报道,报道中详细记录时间、地点、事件,完成工作统计和信息专报制度中关于上报工作信息的具体工作要求.个别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上报的工作信息中搭配与信息内容相吻合的漫画图片,增加信息报道的生动性、直观性。绝大部分驻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做到及时在平台管理系统上登记工作日志,据统计,今年共登记工作日志 1849 条。

(二) 法制宣传方面

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开展法治宣传时,针对农村基层群众集中难、上课难的老问题,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上法制课,能够结合“3·8”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5”全国土地日、“6·26”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以及村(社区)召开党员大会、例会等特殊时间,包括在村支部会议、村民重要议事会议中增加法律学习内容项目,有条件的镇(街)安排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到镇、村小学上法制课等,进行法制宣传,根据各村(社区)的具体情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方式新颖的宣传活动。

(三) 服务内容方面

依据 2 月下旬韶关市司法局下发《关于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精准服务的通知》的要求,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围绕公示的法律服务需求清单制定《精准法律服务计划表》,大部分法律顾问在入村服务的过程中能充分了解村(社区)的具体法律需求,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同时,

注重与镇（街）党委政府的沟通联系，建立沟通联动机制，结合镇（街）党委政府的工作如精准扶贫、村两委换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登记等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驻点村社（社区）建立多种联系方

式，以微信、QQ 等网络搭建网络沟通平台，让驻村律师对驻村（社区）干部、群众共同关心的议题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交流，加强了法律顾问与司法部门、村（社区）干部群众之间的相互联系，借助互联网力量便利法律服务工作，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

三、存在问题

（一）个别法律顾问的工作台账登记有待进一步完善此次检查中发现仍有个别法律顾问的日志填写不规范，例如：为具体的某位村民提供法律服务，但在工作日志中的“服务对象”一栏却填写“匿名”或“其它”；提供了法律咨询，在工作日志中的“服务类型”却填写为“其他”；工作日志中工作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填写不规范；提供法律专业意见未有格式规范的法律意见书附在工作日志后；参与人民调解未有调解笔录、证据材料、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附于工作日志后；讲座的登记没有照片或者照片为其他法律顾问照片，与实际讲座人员不符；办理法律援助未有完整的指派函、证据材料、判决书或相关法律文书等附于工作日志后；个别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没有在系统上登记半年一次的工作信息；较少填写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的内容。

（二）个别法律顾问与村（社区）干部的沟通不够个别法律

顾问不注重与村（社区）干部的沟通，不提前告知村（社区）干部入村服务的时间，且入村服务时仅询问村（社区）干部“村里是否有事”，如村（社区）干部回复“没事”，就会去往其他村（社区），与村（社区）干部沟通交流较少，制约了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有效开展。

（三）个别法律顾问没有及时补充村（社区）服务便民卡，或者没有将台签放置在办公桌上，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办公场所不整洁，未能体现驻村（社区）法律顾问良好形象。

四、整改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日志

要求法律顾问要按时登陆管理系统登记工作日志，每月至少在管理系统上登记一次以上入村服务的工作日志，日志内容必须填写详细、完整，每个季度至少在管理系统上登记一次以上开展法制讲座的工作日志，法制讲座须要有讲稿、照片予以作证，人民调解工作须要有调解笔录、证据材料、现场照片。

要求驻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村（社区）开展修订村规民约服务，为村（社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者工作建议服务，并详细填写相关工作台账内容。

（二）加强与村（社区）的沟通联系

要求各法律顾问入村服务时应提前告知，增加并保证进村（社区）服务时间，即使当日没有具体的法律服务事务，每个村也要保证有一至两个小时与镇村干部交流，建立良好的感情。

同时以各镇（街）周三下乡日下村入户为契机，采取上门入

户的方式，随同镇（街）干部直接深入群众家中开展工作，了解当地的风俗民情，为群众和村委会提供实际帮助，以便更好的开展该项工作，确保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流于形式。

（三）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工作

用好“法律顾问微信群”，驻村（社区）法律顾问主动在微信平台发布法律服务等活动资讯、活动图片，对接线下法律服务请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网上预约等服务，直接与人民群众“面对面”的交流，把法律直接送到最需要帮助的群众身边，让每一个群众的权益都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加群众的获得感，促进法律顾问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仁化县将继续努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成拉近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的民心工程。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我局无以部门主体开展开展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